


联盟文件审批表

文件名称	“丽水山耕”认证实施细则（加工食品）				
发文范围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格评定处、联盟各成员机构				
拟稿部门	联盟秘书处	拟稿日期	2020.03.13		
拟稿人	蔡丽萍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已征求完成联盟各成员机构意见并修改成文				
秘书长审批意见					
打印	乔伟	校对	李林	印发份数	1
文件编号	ICALS /C04-2018	归档 经办人	乔伟		
备注信息					

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文件

编号： ICALS /C04-2018

版本： (B/0)

“丽水山耕”认证实施细则 加工食品

编 制： 联盟秘书处

批 准： 孙黎



2020年03月13日发布

2020年03月13日实施

目 录

前 言.....	1
0 引言.....	2
1 目的和范围.....	2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模式.....	3
4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3
5 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要求.....	4
6 认证程序.....	4
6.1 认证申请.....	4
6.2 申请受理.....	5
6.3 现场检查准备.....	6
6.4 现场检查实施.....	7
6.5 产地环境监测和认证产品的检测.....	8
6.6 检查报告.....	9
6.7 认证决定.....	9
6.8 申诉.....	10
6.9 获证后监督和再认证.....	10
7 认证证书和防伪标签.....	11
7.1 认证证书.....	11
7.2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	11
7.3 认证证书的恢复.....	13
7.4 防伪标签和防伪码.....	14
8 认证收费.....	14
附件 1: 自我声明.....	15
附录“丽水山耕”加工产品认证单元.....	16

前 言

本细则由“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细则附录为规范性附录。

本细则由“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杭州中农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浙江省方大标准信息有限公司、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爱科赛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吴建奔、蔡丽萍、陶巧静、马辉、卢振辉、乐大伟、钱志峰。
本细则为第四次发布。

“丽水山耕”认证实施细则——加工食品

0 引言

本细则基于“丽水山耕”认证的品牌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规定了“丽水山耕”加工食品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细则与《“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和《“丽水山耕”:加工食品》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细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文件共同实施。

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本规则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细则将进行及时修订。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丽水山耕”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规定了从事“丽水山耕”认证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实施“丽水山耕”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浙江省境内的认证委托人从事“丽水山耕”认证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1.4 遵守本细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2 认证依据

DB33/T 2090-2018 “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

T/LSSGB 004-2019 “丽水山耕”：加工食品

3 认证模式

3.1 认证的基本模式

模式 1：自我声明+现场检查评价 + 产品检测 + 获证后监督。

模式 2：自我声明+采信有机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结果+产品检测（适用时）+获证后监督。

3.2 认证模式的选择

认证委托在申请初始丽水山耕认证时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或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应按照模式 1 实施认证。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已经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可以选择按照模式 1 实施认证，也可以选择模式 2 实施认证。

4 认证产品单元划分

产品认证单元是指产品认证的基本单位，“丽水山耕”加工食品认证的认证产品单元进行划分详见附录。

若申请认证的产品未列入附录内，则由“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统一组织评估后确定是否增补至附录中。

5 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要求

5.1 从事“丽水山耕”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有机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的资质，以及从事“丽水山耕”认证的技术能力。

5.2 从事“丽水山耕”认证的检查员需满足《认证实施指南》（试行）（ICALS/P03-2018）第一部分第（一）条的要求。

5.3 检查员和其他认证人员应接受《“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丽水山耕”：加工食品》及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培训。

5.4 认证机构不得将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 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 认证委托人

在浙江省境内从事食品加工的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且其整个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丽水山耕”：加工食品》要求。

6.1.2 申请材料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土地使

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2) “丽水山耕”加工食品的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基本情况：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信息；
- b) 加工厂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行政位置图、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加工、包装车间、仓库及相关设备的分布等；
- c)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配方，如原料、配料、添加剂等；
- d) 外购原料（包括配料、添加剂和助剂等）的有机认证或绿色认证证书或“丽水山耕”认证证书、采购协议等；
- e) 若获得有机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则提供有机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等；

3) 其他相关材料。

6.2 申请受理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委托加工方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要求；
- 2) 申请认证的产品在本细则的附录当中；
-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认证证书在一年内未因本细则 7.2.4 所列情形被撤销；

4)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对符合申请受理条件且申请材料符合 6.1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丽水山耕”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如不受理,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对于受理的申请,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3 现场检查准备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方约定双方在认证检查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和安排,并根据认证委托方实际管理情况,按照本细则的要求,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方。

6.3.1 检查组

认证机构应根据所申请产品的认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认证机构委派检查员应征得受检查方同意,但受检查方不得指定检查员,对同一认证委托人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6.3.2 检查委托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检查范围；
- c)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d)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6.3.3 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批准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前5个工作日将检查计划发给受检查方确认，如受检查方有不同意见及合理要求，检查组应对计划予以调整。

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过程的完整性，检查计划应：

- 1)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
- 2) 覆盖认证产品的所有生产过程；

3)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种植过程或易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检查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6.4 现场检查实施

检查组应查验核实6.1.2所列相关材料和文件，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活动的一致性，确认其加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满足《“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通用要求》和《“丽水山耕”：加工食品》标准要求。

检查范围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6.5 产地环境监测和认证产品的检测

6.5.1 产地环境的监测要求

“丽水山耕”加工食品的产地环境应符合《“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通用要求》中第5部分和《“丽水山耕”：加工食品》中第4部分的要求

6.5.2 认证产品的检测要求

产品检测是指对直接消费的终端产品或销售产品的检测。

参照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等法规和标准，关注产品农残和重金属等物质的污染，制定相应的项目进行检测，并判定产品安全的符合性。对无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的农药项目，其残留量应小于等于 0.01mg/kg。对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要求。

认证机构对“丽水山耕”加工产品的检测要求，应符合上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并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需要检测的项目。对于开展有机产品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丽水山耕”加工产品的检测方案也可按照其有机产品检测方案实施。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得到检测结果。

6.5.3 产地环境和产品检测报告的其他要求

产地环境的监测报告以距现场检查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数据或报告为有效。

产品检测应在符合“丽水山耕”国际认证联盟实验室管理要求（ICALS/P03-2018 认证实施指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中选择。

在认证年度内应至少进行一次产品检测。当产品检测个别指标不合格时，可再次做产品检测（复测），当复测后指标仍不符合相关标准时，不予发证。

认证机构可采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由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的 12 个月内的产品检测报告。

6.6 检查报告

6.6.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6.6.2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6.6.3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6.7 认证决定

6.7.1 采用模式 1 的认证机构应基于对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作出认证决定；采用模式 2 的认证机构应依据联盟关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转换为“丽水山耕”认证证书的相关规程要求评估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6.7.2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丽水山耕”加工食品认证证书。

6.7.3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或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不符合项的整改期限：初审项目为三个月，再认证项目为一个月。

对于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有效纠正或没有制定可实施的整改计划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6.7.4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测不合格或现场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6.8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9 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应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

因生产季节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

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丽水山耕”认证产品进行销售。

对于超过 3 个月仍不能进行再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重新进行认证。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 认证证书和防伪标签

7.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格式见附件，按相关规定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证书有效期为一年。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产品、规格、数量等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有效。

7.2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

7.2.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7.2.2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2.3 认证证书的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2.4 认证证书的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丽水山耕”加工食品检测方案的相应要求；
- 2)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3)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4)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5)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6) 获证产品认证委托人从事“丽水山耕”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7)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8)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7.3 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且三年内不能再次申请认证。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7.4 防伪标签和防伪码

“丽水山耕”认证产品实行可追溯制度和“一品一码”制度，在每一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或产品上加施带有唯一编码/防伪码的“丽水山耕”防伪标签。防伪标签的样式如下：



防伪码和防伪标签（含认证标志、追溯二维码）均由联盟统一制定。

对于自动化流水线大批量生产的获证产品，获证组织应首选人工加贴或自动贴标机加贴防伪标签的方式，如上述两种方式在技术上都无法实现，获证组织可以将“丽水山耕”产品认证标志和查询平台二维码印刷在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然后用自动喷码技术在流水线上将防伪码（明码）喷印在某个位置。

8 认证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认证机构将按照联盟统一制定的认证收费标准及方式向认证委托人收取产品检测和（或）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附件 1： 自我声明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加工厂名称、产品名称及产量
符合的标准信息：
DB33/T 2090-2018 “丽水山耕”建设和管理 通用要求 T/LSSGB 004-2019 “丽水山耕”：加工食品
声明：
作为认证委托人的授权代表，我在此声明，本文件中描述的产品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
声明人信息：
姓名：
职位：
单位：
签名（盖章）： 日期：

附录

(规范性附录)

“丽水山耕”加工产品认证单元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备注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麦麸	
2.		大米	大米；糙米；碎米；米糠	
3.		挂面	挂面	挂面包括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
4.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	<p>谷物加工品包括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蒸谷米、八宝米类、杂粮及混合杂粮类；</p> <p>谷物碾磨加工品包括玉米碴、玉米粉、燕麦片、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粉、玉米自发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大米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p> <p>谷物粉类制成品包括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p>

5.	肉及肉制品	鲜(冻)肉	热鲜肉;冷鲜(冷却)肉;冷冻肉; 食用副产品	热鲜肉:屠宰后未经人工冷却过程的肉; 冷鲜(冷却)肉:在低于0°环境下,将肉中心温度降低到(0℃~4℃),而不产生结晶的肉; 冷冻肉:在低于-23℃环境下,将肉中心温度降低至≤-15℃的肉; 食用副产品:畜禽屠宰、加工后,所得内脏、脂、血液、骨、皮、头、蹄(或爪)、尾等可食用的产品
6.		热加工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肉灌制品;油炸肉制品;熟肉干制品; 其他热加工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包括酱卤肉类、糟肉类、白煮肉类等; 熏烤肉制品包括熏肉、烤肉、烤鸡腿、烤鸭、烤鸡、叉烧肉; 肉灌制品包括灌肠类、西式火腿; 油炸肉制品包括炸猪皮、炸鸡翅、炸肉丸; 熟肉干制品包括肉松类、肉干类、肉脯; 其他热加工熟肉制品包括熟培根、熟腊肉、肉糕类、肉冻类(肉皮冻、水晶肉)、血豆腐
7.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包括发酵灌肠制品、发酵火腿制品
8.		预制调理肉制品	冷藏预制调理肉制品;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	

9.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包括咸肉类、腊肉类、风干肠类、风干鹅、腌制猪肘、中国火腿、生培根、生香肠和生发酵香肠等
1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包括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棉籽油、亚麻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和食用调和油等
11.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包括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鹅油、骨髓油和鱼油等
12.		植物油加工副产品	植物油加工副产品	包括豆饼和花生饼等
13.	调味品	酱油	酿造酱油	
14.		食醋	酿造食醋	
15.		酱类	酿造酱	包括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等
16.		调味料	半固态(酱)调味料；固态调味料	半固态(酱)调味料包括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等； 固态调味料包括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等
17.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	
18.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牛初乳粉；基粉	

19.		其他乳制品	炼乳；奶油；稀奶油；无水奶油；干酪；再制干酪；乳清粉（液）；乳糖；黄油；酪蛋白；乳铁蛋白；乳清蛋白析出液；乳清蛋白粉	
20.	饮料	茶（类）饮料	茶（类）饮料	包括原茶汁（茶汤）、茶浓缩液、茶饮料、果汁茶饮料、奶茶饮料、复合茶饮料和混合茶饮料等
21.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浆）；浓缩果蔬汁（浆）；果蔬汁（浆）类饮料	
22.		蛋白饮料	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复合蛋白饮料	
23.		固体饮料	风味固体饮料；蛋白固体饮料；果蔬固体饮料；茶固体饮料；咖啡固体饮料；可可粉固体饮料	
24.		其他饮料	咖啡（类）饮料；植物饮料	植物饮料包括可可饮料、谷物类饮料（如五谷营养粥）、草本（本草）饮料（如石斛汁）、食用菌饮料和藻类饮料等，不包括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茶（类）饮料和咖啡（类）饮料
25.		方便面	方便面	
26.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主食类方便食品包括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方便湿米粉、方便豆花、方便湿面和凉粉等； 冲调类方便食品包括麦片、黑芝麻糊、红枣羹、油茶和谷物粉等
27.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28.	饼干	饼干	饼干	
29.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包括火腿类罐头、肉类罐头、牛肉罐头、羊肉罐头、鱼类罐头、禽类罐头和肉酱类罐头等
30.		果蔬罐头	水果罐头；蔬菜罐头	
31.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包括果仁类罐头；八宝粥罐头
32.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速冻面米食品（熟制品）	包括速冻生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米制品
33.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生制品）；速冻调制食品（熟制品）	
34.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速冻水产品；速冻果蔬制品	
35.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焙烤型）；膨化食品（直接挤压型）；膨化食品（花色型）	
36.		薯类食品	干制薯食品；冷冻薯食品；薯泥（酱）食品；薯粉食品	
37.	糖果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	
38.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 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花茶袋泡茶； 紧压茶包括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六堡茶紧压茶；白茶紧压茶
39.		茶制品	茶粉；固态速溶茶；茶浓缩液；茶	茶粉包括绿茶粉、红茶粉等；

		膏；调味茶制品	固态速溶茶包括速溶红茶、速溶绿茶等； 茶浓缩液包括红茶浓缩液、绿茶浓缩液等； 茶膏包括普洱茶膏、黑茶膏等； 调味茶制品包括调味茶粉、调味速溶茶、调味茶浓缩液和调味茶膏等
40.	调味茶	调味茶	包括八宝茶、三泡台、枸杞绿茶、玄米绿茶、柠檬红茶、草莓绿茶、柠檬枸杞茶、玫瑰袋泡红茶和荷叶茯砖茶等
41.	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原料仅限使用列入本目录中 1-41 的产品（28 茶除外），包括荷叶、桑叶、薄荷叶、苦丁茶、杭白菊、金银花、大麦茶、枸杞子、决明子、苦瓜片、罗汉果、柠檬片、甘草、牛蒡根、人参、荷叶玫瑰茶、枸杞菊花茶、桑叶袋泡茶、紧压菊花等
42.	酒类	白酒	白酒
43.		葡萄酒及果酒	葡萄酒；冰葡萄酒；其他特种葡萄酒；发酵型果酒
44.		啤酒	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特种啤酒
45.		黄酒	黄酒
46.		其他酒	配制酒（限于以白酒为配基，使用列入本目录中 1-41 的种植类产品或植株某部分）包括露酒、枸杞酒和枇杷酒等； 其他蒸馏酒包括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和水果蒸馏酒等； 其他发酵酒包括清酒、米酒(醪糟)和奶酒等

47.		食用酒精	食用酒精	
48.	蔬菜制品	酱腌菜及保藏蔬菜	酱腌菜；保藏蔬菜	酱腌菜包括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虾油渍菜和盐水渍菜等
49.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蔬菜；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50.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腌渍食用菌	
51.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果酱	
52.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食品及坚果制品；油炸类食品及坚果制品；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53.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类	包括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和咸蛋黄等
54.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包括可可粉、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等
55.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包括焙炒咖啡豆、咖啡粉等
56.	食糖	糖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冰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方糖；冰片糖；红糖；复配糖；椰子花糖；糖蜜	复配糖：如姜红糖等 糖蜜是制糖过程中将提纯的甘蔗汁或甜菜汁浓缩至带有晶体的糖膏，用离心机分离出结晶糖后剩余的母液
57.	水产制品	非即食水产品(部分见速冻水产品)	干制水产品；盐渍水产品；鱼糜制品	干制水产品包括虾米、虾皮、干贝、鱼干、鱿鱼干、干燥裙带菜、干海带、紫菜、干海参、干鲍鱼等； 盐渍水产品包括盐渍海带、盐渍裙带菜、盐渍海蜇皮、盐渍海蜇头、盐渍鱼等；

				鱼糜制品包括鱼丸、虾丸、墨鱼丸、虾酱等
58.		即食水产品	风味熟制水产品；生食水产品	
59.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淀粉制品	淀粉包括谷类淀粉(大米、玉米、高粱、麦、等)；薯类淀粉(木薯、马铃薯、甘薯、芋头等)；豆类淀粉(绿豆、蚕豆、豇豆、豌豆等)；其他淀粉(藕、荸荠、百合、蕨根等)； 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粉皮、虾片等
60.	糕点	热加工糕点	热加工糕点	包括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炒制类糕点和其他热加工糕点等
61.		冷加工糕点	冷加工糕点	包括熟粉糕点、西式装饰蛋糕类、上糖浆类、夹心(注心)类、糕团类、其他冷加工糕点等
62.		食品馅料	食品馅料	包括月饼馅料等
63.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包括腐乳、豆豉、纳豆、豆汁等； 非发酵性豆制品包括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脑、豆腐干、腐竹、豆腐皮等； 其他豆制品包括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等
64.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	婴幼儿配方乳粉包括婴儿配方乳粉、较大婴儿配方乳粉和幼儿配方乳粉等
65.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66.		婴幼儿罐装	婴幼儿泥(糊)状罐装食品；婴幼儿	婴幼儿泥(糊)状罐装食品包括婴幼儿果蔬泥、婴幼儿肉泥、婴幼

		辅助食品	颗粒状罐装食品；婴幼儿汁类罐装食品	<p>儿鱼泥等；</p> <p>婴幼儿颗粒状罐装食品包括婴幼儿颗粒果蔬泥、婴幼儿颗粒肉泥、婴幼儿颗粒鱼泥等；</p> <p>婴幼儿汁类罐装食品包括婴幼儿水果汁、婴幼儿蔬菜汁等</p>
67.	其他食品	其他食品	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油脂；1,3-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酯（OPO）；核苷酸；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溶豆；含乳固态成型制品；甜菊糖苷；多聚果糖；葡萄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	含乳固态成型制品包括奶干、奶豆、含乳片等
68.	中药材加工制品	植物类中药材加工制品	植物类中药材加工制品	以“生产”部分所列中药材为原料经切碎、干燥、碾磨等物理工艺加工的产品